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統一企業訂立一系列協議，以規範本公司與統一企業，及統一企業之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之持續業務關係。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統一企業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0%及將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只要統一企業集團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或其聯繫人士)進行之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或台灣相關上市規則，就本公司之該項關連交易而言，統一企業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如下：

編號	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1	知識產權許可證	14A.33	無
2	框架服務協議	14A.34	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3	框架銷售協議	14A.35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框架採購協議	14A.35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證

背景

作為統一企業集團之一部份，本公司已採用載列於「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之知識產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知識產權。統一企業尚未將獲許可知識產權之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因為統一企業集團在其於中國及全世界之其他業務、其產品、其公司名稱及標誌使用「Unif」及「統一企業」商標。若干附有與獲許可知識產權相同商標之品牌(例如「茶裏王」商標及包裝盒及標籤之專利)亦由統一企業集團用於其在台灣及中國境外之世界其他地區銷售之產品。

「Unif」或「統一企業」商標與本公司之產品品牌幾乎一起同時出現在本公司大多數產品上。

雖然本公司產品（包括「統一100」、「多」系列、「雅哈」及「茶裏王」）名下之獲許可知識產權之產品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之約41.7%、44.3%、38.8%及37.7%，董事認為，本公司從統一企業獲得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之許可證，而並未獲得該等獲許可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對本公司而言屬足夠，因為：

- 有關許可協議可由本公司酌情續期且不可由統一企業單方終止；及
- 倘本公司未來在中國有需要獲得該等知識產權之所有權，本公司將與統一企業進行討論，以安排必要之轉讓。

統一企業亦已轉讓若干專利及商標供本公司免費使用。本公司目前正將該等專利及商標重新註冊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已獲授權於該等專利及商標以本公司名稱登記完成前免費使用該等專利及商標。請參看「附錄六－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條款及終止

由於預期將進行全球發售，據此本公司將不再由統一企業全資擁有，且為確保本公司將能夠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許可協議，據此，統一企業已授權本公司非獨家及免費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期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由本公司酌情自動續期三年。倘(i)統一企業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或(ii)統一企業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本公司有權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惟本公司須向統一企業支付雙方按公平市值及計及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統一企業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議定之特許權使用費，條件為該等使用費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作為品牌之產品應佔本公司收益之0.05%。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承擔該等特許權使用費。

上市規則

統一企業擁有開曼統一全部股本，而開曼統一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股本之75.0%。開曼統一作為持有本公司股本逾10%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統一企業作為開曼統一之控股公司，則為其聯繫人士，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統一企業訂立之許可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下限。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獲豁免遵守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框架服務協議

背景

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與統一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框架服務協議，據此，統一企業同意自行或透過其他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 **ERP系統諮詢服務。**統一企業擁有本公司不具備之實施ERP系統之技術經驗。本公司相信，委任統一企業為本公司顧問，協助獨立第三方系統提供商設計及執行本公司ERP系統，較之由本公司自行對技術生產設備及設計及實施ERP必需之其他資源進行重大投資，將更有效率及節省成本。該等諮詢服務包括可行性初步研究、本公司現行組織架構之評估、系統流程之設計、實施成本評估及為本公司之資訊科技人員提供有關培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以前並未開始實施ERP，於在此之前統一企業集團並未提供該等服務。依據一般行業慣例，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實施本公司ERP系統。此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一般也可為本公司提供相同諮詢服務。
- **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於過往就使用技術知識向統一企業集團付費及因使用統一企業集團擁有之食品生產技術向其支付專業技術費、管理費及有關培訓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統一企業集團提供之上述服務合共分別支付人民幣54,349,000元、人民幣56,002,000元、人民幣34,437,000元及人民幣0元。鑑於本公司擁有自身之資訊科技、財務及行政管理部門，與統一企業就與使用統一企業集團擁有之飲料及方便麵生產工藝有關之技術訣竅諮詢及管理而訂立之交易已自二零零七年起終止。然而，預期統一企業於未來會將其冷藏食品及飲料之生產技術轉讓予本集團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培訓，而本公司須就上述服務向統一企業集團支付技術支援服務費用。冷藏食品及飲料生產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冷藏食品及冷藏飲料產品之銷售額僅分別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之約0%、0.02%、0.15%及0.14%。

價格釐定

該等服務之定價基準為統一企業提供有關服務之人員之實際僱傭成本加上產生之支出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應付統一企業之報酬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且較之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並無更多優惠。

關連交易

期限及終止

框架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本公司可選擇續約三年，惟須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框架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統一企業集團之最高全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ERP系統諮詢服務	3.0	18.0	18.0
技術支援服務	3.2	2.6	3.0
交易總值	<u>6.2</u>	<u>20.6</u>	<u>21.0</u>

於達至該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計能夠提供之技術及營運支援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之預期增長。

上市規則

框架服務協議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但免於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佈要求。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框架銷售協議

背景

本公司已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框架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本公司生產之飲料、方便麵及糕點產品，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向統一企業出售之產品為統一企業之中國聯營公司購買供其當地僱員作為員工福利之本公司產品或為由本公司(作為其合約生產商)生產用以在台灣、香港及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銷售之統一企業產品。本公司會依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提出的需求而銷售予本公司的產品，惟統一企業須按可比市價向本公司採購。框架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價格釐定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銷售予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產品價格須不低於本公司銷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市價。

期限及終止

框架銷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本公司可選擇再續約三年，惟須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框架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歷史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所進行交易之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0,126,000元、人民幣13,578,000元、人民幣25,557,000元及人民幣7,651,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銷售予統一企業集團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約0.4%、0.2%及0.3%。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統一企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之最高全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銷售價值.....	61.0	301.4	445.4

於訂出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公司對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銷售收益之數據，並已考慮本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就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公司產品之預期需求所進行之討論。尤其是，倘未來台灣現有之進口限制得以取消，統一企業集團可能向本公司採購飲料及方便麵產品。除已獲批准之若干產品類別外，在中國製造之產品(包括本公司製造之方便麵產品及大多數飲料產品)目前禁止銷往台灣。本公司並未，且於台灣現有的進口限制取消前將不會直接向台灣統一企業銷售任何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

如上所述，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框架銷售協議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至14A.54條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框架採購協議

背景

本公司已與統一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框架採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以非獨家形式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其他配料，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亦已同意以非獨家形式為本公司供應該等原材料及其他配料。根據框架採購協議，供應予本公司之原料之質量及價格須與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相似原料之質量及價格具有一定可比性。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為其所生產之飲料及方便麵產品向統一企業集團及其位於中國之聯營公司採購一定數量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穩定本公司之生產成本及保證所供應原材料之質量。該等原材料包括棕櫚油、白糖、濃縮果汁、綠茶、奶粉、各種調味料、紙質碗及其他容器。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成員公司一直為本公司可靠之若干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之供應商。以往從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使本公司得以保持相對穩定之成本基礎（尤其是在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期間）及保持本公司飲料及方便麵產品之質量。然而，另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一般可為本公司提供相同材料。本公司過往已向不少於600家獨立第三方賣方購買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價格釐定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供應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之價格為不超過市價之價格。

期限及終止

框架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本公司可選擇續約三年，惟須於初步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框架採購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終止，惟須提前三個月發出通知。

歷史數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歷史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1,800,000元、人民幣122,875,000元、人民幣287,378,000元及人民幣239,32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採購自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約1.4%、2.8%及5.2%。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應付統一企業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最高全年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採購價值.....	652.7	840.2	968.6

於訂立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公司相關採購之歷史數據，並已考慮飲料及方便麵行業之市場狀況及預期發展趨勢，以及對本公司飲料及方便麵產品需求之預期增長，以及近年原材料(如糖及棕櫚油)銷售價格有相對較大幅度之上漲。

上市規則

如上所述，統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框架採購協議構成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第14A.48條至第14A.54條之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申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及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亦確認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及合理。

由於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一段時間內經常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乃屬不可行，並將增加本公司不必要之管理成本。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包括上

文釐定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倘聯交所之豁免屆滿或超出上述任何有關年度上限，或有關協議屆滿或續簽或對有關協議條款作出重大更改，本公司將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則（包括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聯席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述尋求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和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及(ii)這些非豁免持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